

## 【小組查經材料】 哥林多前書系列 8 - 關於婚姻的教導

###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分鐘）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 **B. 本周主題：關於婚姻的教導**

經文：哥林多前書七 1-24

背誦經文：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 7:3）

#### 前言：

前幾章我們看到，保羅處理他聽說的教會中出現的幾個嚴重問題。接下來，他開始回答他們在上封信中提出的一些問題，其中一個是關於婚姻的問題。

哥林多教會對屬靈的誤解，融合了當時希臘二元論哲學的影響。一部分信徒認為身體是屬於今世，與永恆無關，是短暫的，因此就可以在性生活上隨意，這個觀念在前面一章保羅已經論證了其荒謬性；另一種極端就是“屬靈的末世觀”，認為信徒是“屬靈的”，所以高過其他那些僅僅過屬地生活的人；而婚姻是屬於這個要過去的世代，因此，信徒不必再履行婚姻中的義務，而且如果一個信徒有非信徒的丈夫或妻子，就應該離婚；而單身的信徒，即便是訂婚了，也應該取消婚約。對於此觀念，保羅個人認同他們的結論，但是卻不認同他們的動機。

因此，對於哥林多教會在婚姻上的問題，保羅有智慧地處理各種不同的情況。他並非一位拘泥不化的牧者，而是將神的真理、理想以及實際的情況配合，在婚姻這個議題上，根據神的命令為哥林多教會找出正確可行的出路。

### 一. 對婚姻生活的教導 (1-16)

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2 但要免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6 我說這話，原是準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8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11 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12 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  
(丈夫原文作弟兄) 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16 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 A. 在婚姻中的夫妻不可彼此虧負 (1-7)

- a. “男不近女倒好” (1)：這是哥林多教會寫給保羅的信中提出的口號。保羅在此引述他們的原話，並加以反駁。這個口號反映了哥林多教會的末世婦女所持的觀念：身體、性和婚姻是屬於現今的事，與永恆無關，而他們是“屬靈”的末世百姓。由此而推論出來的錯誤觀念有：夫妻之間不必有性生活；喪偶的男人和女人不必再結婚；在婚姻中的信徒可以解除婚姻

關係;若有不信主的配偶應該與之解除婚姻關係;對這些觀念,保羅在本章一一澄清。

- b. **婚姻是避免的一個選擇 (2)**: 首先,保羅指出,神創造男人和女人,也創造了性的慾望。一個人有性慾是正常的,但是要在婚姻里夫妻之間得到滿足。不允許人結婚,只會讓人以不正當的管道獲得滿足。況且哥林多城本身就以性墮落聞名;而且哥林多教會已經出現了的罪行。因此,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 c. **合宜的夫妻生活 (3-5)**: “合宜之分”指夫妻之間的性關係。第三節的意思是說,夫妻的性關係是婚姻里的一個責任,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有義務在性生活上滿足彼此。這是因為,在基督徒的婚姻里,通過一種獨特的委身,一個配偶置身於另一方的“權柄”之下。婚姻中的雙方都不是完全獨立的,他/她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隨心所欲而行,所以,一方不可虧負另一方。夫妻分房的三個條件: 1. 雙方都要同意;2. 為要專心禱告的時候;3. 只能是暫時的。這樣作的目的是避免撒旦趁著二人分房的時候藉著性的慾望來攻擊分房的雙方,讓他們犯之罪。
  - d. **獨身是一種恩賜 (6-7)**: 保羅自己是獨身,使他可以心無旁騖地事奉神。這是神特別賜給保羅的恩賜。保羅雖然希望神賜給許多的信徒有獨身的恩賜,但是他也明白,“聖靈隨己意將恩賜給人”,並不是所有人都跟他一樣有這個恩賜。若沒有獨身的恩賜,就不必強求,還不如結婚為好。
- B. **對鰥夫和寡婦的勸勉 (8-9)**: 這一段的講述緊接著第七節中保羅關於自己的獨身恩賜的講論。根據上下文,“沒有嫁娶的”譯為鰥夫更加合適。保羅在這裡是說,喪偶的鰥夫或者寡婦,若他們像自己一樣有獨身的恩賜,那是最好不過的。但是若沒有獨身的恩賜,他們應該結婚,免得陷入的罪中。
- C. **信徒之間的婚姻原則 (10-11)**: 這一段保羅特別提到是“主的命令”- 在基督裡的夫妻不可離婚。保羅在這裡反駁哥林多信徒的第二個傾向: 正如他們

不可抵制婚姻中的性關係，他們也不可透過離婚來解除他們的婚姻。保羅直接引用耶穌的話：“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了。”（可 10：11-12）在摩西律法中，任何與配偶之外的性關係都是屬於“犯”的範疇。因此，保羅加上，已經離婚的雙方不可再婚嫁，只能與前夫/前妻複合，否則就是違背了“不可”的誡命。

#### **D. 信徒與非信徒的婚姻關係 (12-16)：**

- a. **信徒不可主動提出離婚 (12-13)：**這裏保羅暗示信徒會提出離婚的理由是因為配偶的不信主。保羅在這裡指出，“不是主說”，表明他沒有明確從主得到關於此事的囑咐。他在這裡乃是使用神在律法和愛中的原則，來作出如下的建議。對於信徒和非信徒婚姻的狀況，信徒為著愛和信守承諾的原則，他們不可以主動提出離開他們不信的配偶。因此，若是不信的妻子或丈夫情願與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同住，信徒就不應離棄他們。
- b. **不信的配偶和他們的兒女因信徒成為聖潔 (14 節)：**這一節的意思不可以理解為信徒的不信的配偶或兒女自動享有救恩。因為救恩乃是個人自己與神的關係。“信而受洗就必得救”。保羅在這裡是在反駁哥林多教會中的傾向：不信的配偶是否會“污染”了信徒的信仰。保羅的反駁是說，信徒沒有被污染；反之，非信徒在他們與信徒之間的關係里被分別為聖了。請大家注意到，保羅在羅馬書中論述到猶太人的救恩時表達了同樣的觀念：“所獻的新面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羅 11：16）保羅的觀點是：只要婚姻被維繫，不信的配偶實現救恩的可能就存在。
- c. **若是不信的配偶要求離婚 (15-16 節)：**在這樣的情況下，保羅囑咐信徒不必被他前面所講的話拘束，不同意不信的配偶所提出的離婚訴求。這是前面 12-13 節中信主和不信主的兩方要維持婚姻的一個特例。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保羅強調“和睦”的原則，不要因為強留婚姻中的另一方而引發爭戰，為了和睦的原則，信徒要作出讓步：讓他離去。不論是哪一種情況，保持婚姻也好，放手讓不信主的配偶離開也好，保羅在第 16

節中指出，我們其實並不知道神的計劃，或許他會在這樣的婚姻中讓不信的配偶得救；也或許會在信主的配偶和平地放手中感動不信的配偶，他悔改歸向神。作為已經信主的一方，總要在婚姻中或者離婚的情況中作出合宜的見證。

### 問題討論：

1. 在現代社會中，根據你的觀察，有哪些婚姻中的問題讓你覺得很嚴重？
2. 保羅對於在婚姻中的信徒如何教導？你會如何實踐保羅的教導？
3. 對於獨身，保羅的意見是什麼？你是否遇到過有獨身恩賜的弟兄姐妹？請分享。
4. 若是婚姻中有一方信主，另一方不信主，保羅認為信徒當如何行事？

## 二. 守住目前的身分 (17-24)

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19 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24 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 A. **保持蒙召時的身份 (17)：**神對人的呼召，乃是從世界中轉向神的國度。這個呼召所帶來的改變本身乃是這個人生命的改變。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他成為新造的人，從以前的“罪的奴僕”變成“義的奴僕”。這個改變乃是內在的，與這個人當時外在的身份、地位無關。不僅僅如此，保羅認為，一個人在某個特定的情況下蒙召，那情況本身就被包括在那呼召中，所以對這個蒙召的人來說也是分別為聖的。就像是“主所分給各人的”一樣。

- B. **以割禮為例來說明 (18-20)**: 在蒙召的時候“已受割禮”，表明他是猶太人基督徒;“未受割禮蒙召”，指外邦的信徒。在新約中，福音不僅僅屬於猶太人了，神將外邦人包括進來，而且在神的嚴重，作猶太人或外邦人毫無差別;只要相信耶穌基督是主的，就可以得救。因此，一個人在蒙召時不論是怎樣的人，他仍舊是怎樣的人，不必改變。基督已經使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別過時，因此無關緊要。
- C. **以奴隸或自由人來說明 (21-24)**: 保羅的第二個例子與第一個類似。因為在哥林多的教會中有自由人也有奴隸。一位奴隸信主了，他不需要因為他在世界上作奴隸的這個身份憂慮，因為在主裡面他的心靈得著自由;但是如果他得著了身體的自由，保羅也表示贊同，能夠如此便更好。在基督力，奴隸使自由的;而自由人則是基督的奴僕。也就是說，目前的社會地位對神的兒女來說沒有任何真正的意義。基督徒當思想和重視的，乃是他們與基督的關係，是“重價買來的”。因此，重要的是要活出基督的生命，而不是為了改變而去改變。

#### **問題討論:**

5. 對比信主之前和之後，有哪些狀況是你特別想要改變的?
6. 為什麼保羅認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份，就要守住這個身份」? 由此可以看出保羅看重的是什麼?

#### **禱告:**

親愛的主，感謝你藉著今天的經文，讓我們看到保羅關於婚姻的教導。求主讓我們在婚姻中學習彼此相愛，彼此負責，以合宜的方式對待彼此。也求主保守我們以更高的眼光看待自己的處境，成為新造的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 (10 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

